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
號

承辦人：林明德

電話：(02)2570-2330#6125

電子郵件：sr658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全字第1140114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1份 (36798356_1140114943_1_ATTACH1.pdf、
36798356_114011494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花蓮縣政府函轉「2025龍王爭霸—競技龍舟大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（以下同）4月7日府教體字第11400667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由花蓮縣體育總會主辦，共分為兩站賽事，時間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站：5月3日至4日假屏東縣東港鄉大鵬灣。

（二）第二站：6月14日至15日假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。

三、本賽事項目分為分站賽及環繞賽，報名自即日起至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報名方式、賽事組別及競賽規則等資訊詳活動競賽規程。相關事宜請洽花蓮縣體育總會，電話（03）8560-972。隨函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除外）、臺北市龍舟協會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
交 2025/04/09
換 15:03:21 章

和平高中 1140409



NBAA1146003965